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楊靜榆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天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文件、交易明細表、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資料檢索、違約通知書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65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
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民國115年9月17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合　　計	6,050元	